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、刘培德先生、关鑫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董事会对其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、刘培德先生、关鑫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